

連江縣自來水廠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9年0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連水政字第1090001991號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1件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變賣「報廢財物廢鐵(品)1批」第1次招標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第1項第(一)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廢鐵(品)1批，底價新台幣1萬元整，免繳交押標金(詳如投標須知)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7月7日上午10時整在本廠1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文件領取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於領標截止日期內自行上網下載，本廠網站(<http://www.water.matsu.gov.tw>) (連江縣自來水廠/最新消息) 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投標文件應於109年7月6日下午5時整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廠(以本廠收到郵件時間為準)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投標文件須密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、投標者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本件標售標的物，開放投標廠商於6/22(一)及6/23(二)下午2時至4時到場勘視。連絡人：本廠行政課曹先生 電話：(0836)22708分機32。
- 六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於決標日次日起5工作日內至本廠行政課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攜帶印信至機關辦理訂約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廠長陳美金

